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1〕6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8日



罗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科学有序实施，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在县域内实施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以及需要 PPP 融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投资建设的政府投资类项目，政府主导的投融资平台投资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配置资源和补助资金的社会投资类项目，适用本办法。

企业、个人在本县投资的对公共利益关联度高，且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需上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房屋征收、征迁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推进原则

（一）县政府成立罗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县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县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

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未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主体责任。

（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清单管理、统筹推进、定期动态调整。

（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平行推进、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三、职责与机制

（一）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交通、城建、市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能源、旅游、商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行业类别，具体负责或指导本行业项目前期工作中的资料申报、技术支持、环节跟踪等工作。

四、服务机构储备条件

1. 资质条件。需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各类资质证明。

2. 业绩能力。具备本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近 3 年以来，每年独立承担本行业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设计工作不低于 5 项（个）。

3. 费用标准。服务费收取标准不得高于相关行业收费标

准、规范规定的 30%。

五、服务机构名录库的组建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服务机构，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纳入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机构名录库，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六、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拟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县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项目需求，报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初审。

（二）初步审查。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会同县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要素保障部门进行初步审查，3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项目清单。

（三）县政府审核。初步审查后的项目清单，报县政府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核确定。

（四）下达计划。经县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清单，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正式行文印发，下达年度或季度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五）服务机构确定。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求自行在公布的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选定。

（六）费用协商。所需具体费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协商确定；需要公开招标确定的，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采购确定，招标控制价比

照费用洽谈模式设置。

(七) 签订协议。服务机构和服务费用确定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八) 项目评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需要组织评审的，由县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施工图、工程预算等需要第三方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项目前期费用管理

县财政统筹保障项目前期费用，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协商确定的费用，向县政府或财政部门申请前期费用，并负责资金管理。对于资金来源明确的项目，县发改委按照规定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时予以明确，县财政不再另行审批前期费用。对于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暂缓实施或不再继续推进的项目，由县财政预算列支。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按照《罗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社会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八、监管和考核

(一) 申报上级投资的重点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规范要求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

(二) 实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信息月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下达

的前期工作任务清单，每月底前向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报送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定期组织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对各服务机构上年度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